**附件2**

工作组织框架及流程图

1. 深圳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组织框架图

市政府协助分管金融的副秘书长

市政府协助分管应急工作的副秘书长

副总指挥

执行总指挥

市金融办主要负责同志

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市委宣传部

市信访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经贸信息委

市财政委

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

市公安局

市审计局

市国资委

成员单位

市地税局

人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深圳银监局

深圳证监局

深圳保监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区政府（新区管委会）

1. 深圳市金融突发事件工作流程图

突发事件

启动本单位先期处置

各有关单位、区（新区）接警

信息分析

警情判断

划分级别

Ⅰ级

Ⅱ级

Ⅲ级

Ⅳ级

特重大金融突发事件，由市级进行研判和评估

重大金融突发事件，由市级进行研判和评估

较大金融突发事件，由区级进行研判和评估

一般金融突发事件，由区级进行研判和评估

 启动应急程序的命令

 后期处置

 应急终止

 总结评估